

合同编号：2025ZX025

黄陵县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陵县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甲方（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7日



甲方（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黄陵县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4-2026年）项目”的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交付相关成果，并支付报酬。为使工作科学、公正、顺利地开展，相关成果质量得到保证，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同意签订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黄陵县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4-2026年）项目

二、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成果和要求：

1、咨询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统筹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深化治理沮河流域水污染问题，确保沮河水质稳定达标，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切实保障产业健康发展和居民生活幸福，实现“一河清水过黄陵”目标，完成黄陵县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工作全部内容。

2、咨询成果与要求：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完成初步调研、搜资与座谈；

(2)基础搜资调研结束后，28个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方案初稿编制



...成果文件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存储)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全力协助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 黄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 近三年沮河流域水质监测数据；
- (3) 近三年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
- (4) 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资料；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站建设和运行资料；
- (6)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资料；
- (7) 近三年已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资料；
- (8) 水产养殖和畜禽养殖资料；
- (9) 其余资料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为：合同金额含税总价（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2,150,943.40， 增值税税额为：（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129,056.60）， 增值税税率为 6%。



此价格为含税总价，包含资料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为：

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0%的技术咨询报酬，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 280, 000.00 元）**。最终以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拨付。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并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五、双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人；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双方责任：

1、合同签字盖章后，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向乙方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完工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时，视为违约，甲方每迟延一日，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交实施方案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实施方案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咨询费。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实施方案成果文件。非因甲方过错乙方每延迟交付实施方案成果文件一日的，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延迟交付实施方案成果文件达到 7 日的，甲方有权宣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同时，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无法通过评审，由乙方免费修改至通过评审，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实施方案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乙方出具的实施方案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者错误造成甲方损失



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的损失大于合同咨询费总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已实际支付的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甲方损失。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成果交付：

甲方指定接收成果人员的姓名：许亮，联系电话：18165012627。

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提供资料文件的人员姓名：张轩，联系电话：15118140437，电子邮箱：136768117@qq.com。

成果的交付以纸质版和电子版（U 盘）交付，均以甲方指定的接收人签字为准；甲乙双方共同存档本实施方案成果文件以备后期查用。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新易有限公司
Xinyi Co., Ltd.



合 同 双 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盖章) 	中国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许亮	李强
地 址:	延安市黄陵县河西鼎湖楼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 108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 黄陵农业银行分理处 账号: 2695 5201 0400 02981	开户行: 交行西安东开发区支 账号: 6113 0103 6018 0100 0
日 期: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

